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、会议通知时间：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3、会议的日期和时间：20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大凡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14,752,2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），服务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结束，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 2013 年度的审计报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52,2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、吴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30日